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49號

上　訴　人　黃柏舜

選任辯護人　楊筑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93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94、9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柏舜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刑（兼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⑴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認定伊負責策劃將毒品藏於貨物起運回台並報關進口之事實，係僅憑伊於國內從事「接應、出資與指派收貨」等末端行為而毫無補強證據之情形下所為，並據以於量刑中定調伊為本案之「主導

者」，其理由即有不備。⑵依共犯簡丞勳（所涉犯行業經判刑確定）於偵查中證稱在答應伊出面領貨後，黃詩凱（即上訴人之兄，已歿）曾經兩次致電向其確認是否負責領貨，自為黃詩凱涉入本案之積極事證，原判決逕以卷內無任何積極事證可認黃詩凱與本案犯行有關，就伊供出本案係受黃詩凱指使，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顯有矛盾。⑶原判決對伊量處之刑度，與其餘2名共犯（即簡丞勳、袁靖凱；袁靖凱所涉犯行亦經判刑確定）之落差巨大，對於辯護人提出其他同類型案件判決資為量刑比較亦未予回應，猶未審酌本案毒品未流通市面之有利情狀，即否定伊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有違誤。⑷原審法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審理時，就辯護人之辯護方向當庭表露個人敵意或負面評價，足以動搖量刑判斷之公正性及客觀性，顯有偏頗之虞。請求本院調查該期日之錄音光碟，查明原審審判長之言論是否逾越客觀中立之界限云云。

三、量刑事實及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事由有無之證據取捨及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至於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為，認為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共犯或正犯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要件不相符合，且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而不予酌減，均已詳述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復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下，具體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量處其刑。核原判決之論斷，難謂逾越法律授權之

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人上訴意旨雖執前開情詞資為指摘，惟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僅就量刑部分為之，已如前述，原判決遂以第一審認定之客觀犯罪事實情節為基礎，並為說明上訴人與共犯間獲判刑度差異之理由，指明上訴人就渠等犯罪分工之相對關係係居於主導者地位，既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亦與前開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相違背，已無可議。又刑事犯罪之各案情節有別，他案判決並無當然拘束本案判決之效力，法院仍應依其調查審理之結果，本其獨立審判及自由心證之職權妥適裁判，自不得以他案之判決結果，執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依據，原判決就此當然之理而未再贅敘，於法亦無不合。另就上訴意旨空言指摘原審法院審判長於審理時之言行，有偏頗之虞，並請求本院調查云云，然卻未指明所稱事實之具體情節及內容為何，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無非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